

# 合夥契約書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：\_\_\_\_\_等\_\_\_\_人

，經全體同意共同訂定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本商業名稱定為：\_\_\_\_\_
- 二、本商業所在地為：\_\_\_\_\_
- 三、本商業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負責人及各合夥人之姓名、住址及出資額如下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出資額 (新台幣)

- 四、本商業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由\_\_\_\_\_擔任負責人，辦理一切有關業務，並同意倘有合夥人過世，得由其全體繼承人協議繼承。
- 五、各合夥人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，不得將出資部份或全部轉讓。
- 六、商業登記事項變更時須經全體合夥人同意，並依規辦理變更。
- 七、本契約書一式\_\_\_\_\_份，由全體合夥人各執一份為憑，另正本二份送有關單位辦理商業登記。
- 八、本契約書僅就商業登記事項訂定，其餘非屬商業登記事項，由全體合夥人視需要依民法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